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4日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郑念辉

2017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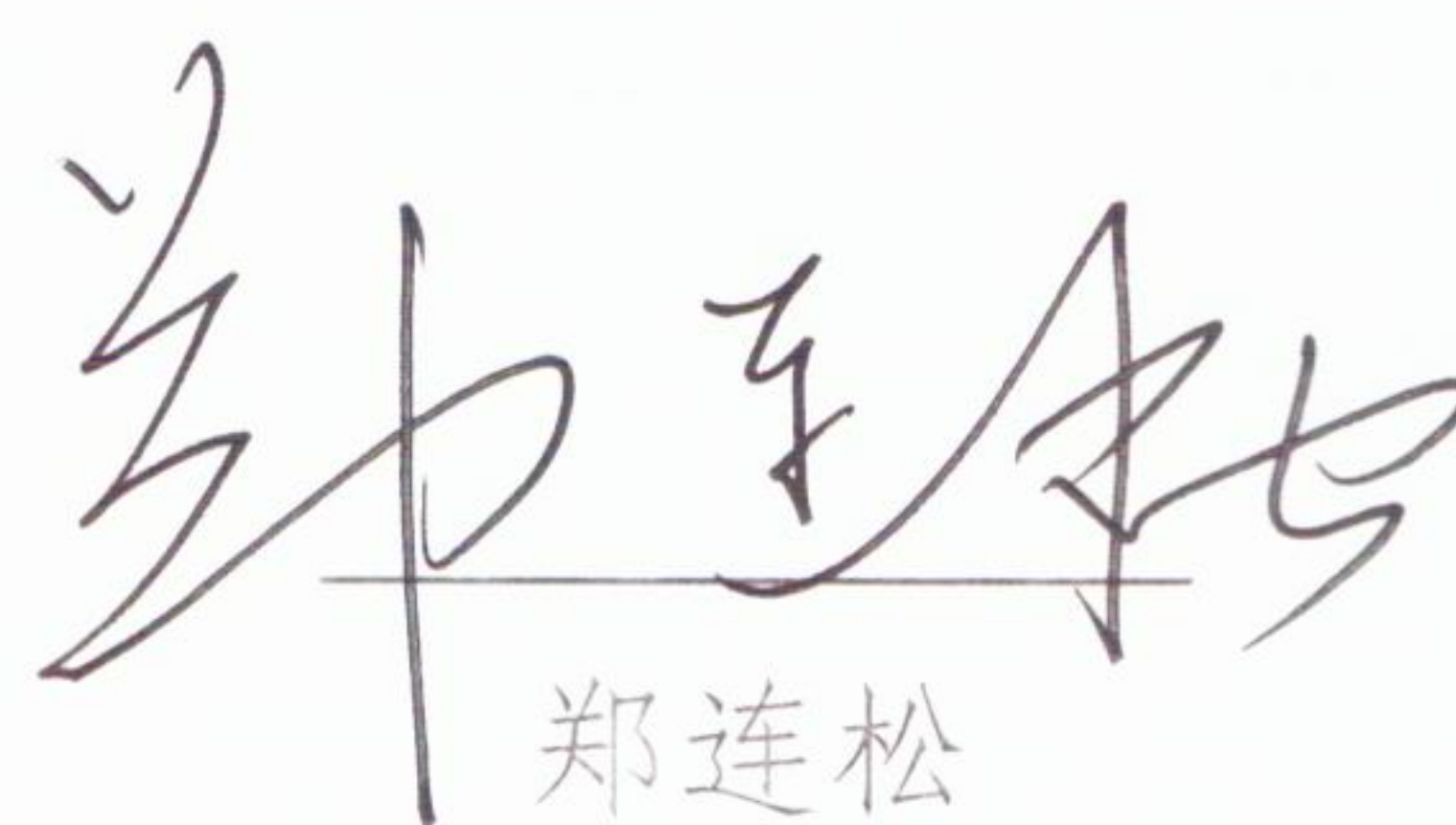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实际控制人：


郑连松

2017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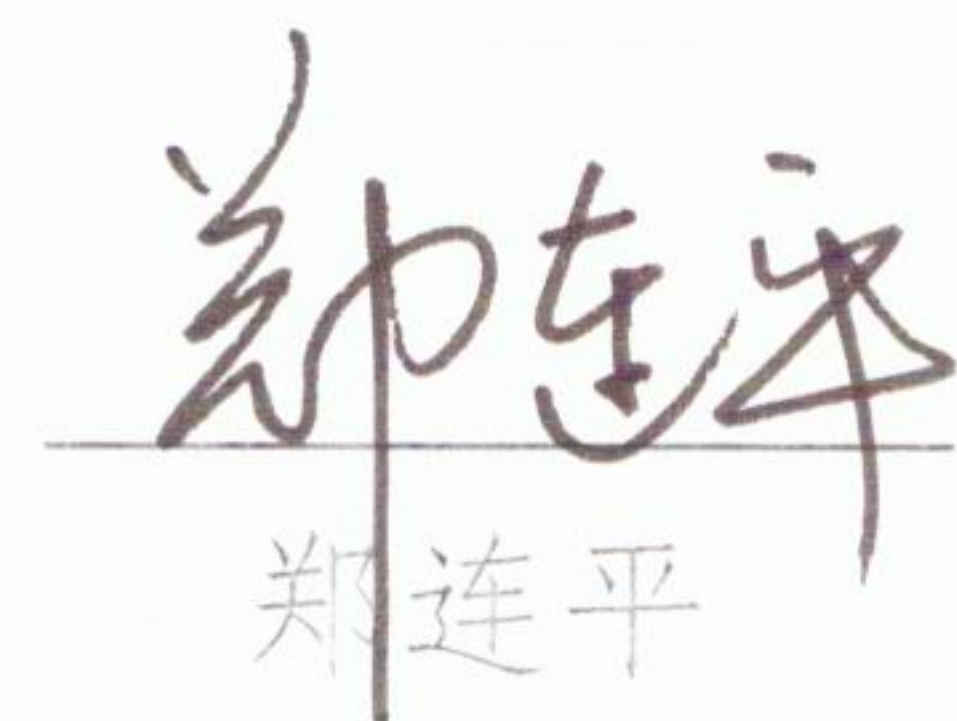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实际控制人：


郑连平

2017年2月14日